

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护照上注明身份证号码的台湾护照持有人进入申根协议国作短期逗留将免于签证。

鉴于此，上述提及人员无须签证即可前往申根国家短期逗留，逗留期限每半年内不能超过三个月。

**特别提醒：**

- 享有该免签证政策的台湾护照持有人仍然需要在边境根据入境法出示各项文件，否则可能被拒绝入境，这些文件包括住宿证明，邀请信（必要时提供，如探亲，访友或商务活动），来回机票以及财产证明（信用卡，旅行支票，现金等）；

- 如台湾护照上没有注明身份证号码，则其持有人不享有该免签证政策。